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一艘船舶的售後租回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Antwerp已與承租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據此,Fortune Antwerp已同意 (i)按有關代價向承租人購買船舶;及(ii)按估計租金總額約189,650,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34,650,000美元)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一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Antwerp已與承租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據此,Fortune Antwerp已同意(i)按有關代價向承租人購買船舶;及(ii)按估計租金總額約189,650,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34,650,000美元)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

2.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詳情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買方/擁有人 Fortune Antwerp, 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賣方/承租人 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及船 舶所有權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承租人已同意以有關代價向Fortune Antwerp出售船舶,有關代價預期將以Fortune Antwerp的內部資金以及銀行借款支付。同時,Fortune Antwerp已同意按估計租金總額約189,650,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34,650,000美元)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於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有義務按光船租賃協議訂約方所協定的代價向Fortune Antwerp購買船舶。

船舶

船舶為一艘浮式液化天然氣存儲及再氣化駁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估值報告,船舶價值約為155,000,000美元。

船舶交付日期預期為協議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個月以內。

租賃期

租賃期為自實際交付日期起計120個月期間。

租金及利息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 Fortune Antwerp已同意按估計租金總額約189,650,000美元 (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34,650,000美元) 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 有關租金將由承租人分41期支付。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船舶的採購價、租金、租金利息及其項下其他開支)乃由承租人與Fortune Antwerp參考認可估值師按自願賣方與自願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以現金即時交付的免租銷售之基準計算的船舶估計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擔保

就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承租人的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已以Fortune Antwerp為受益人訂立兩份擔保契據,據此,彼等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承租人將及時履行其於(其中包括)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3. 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乃由Fortune Antwerp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將增強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有關Fortune Antwerp的資料

Fortune Antwerp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乃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及船舶所有權業務。 承租人由一家在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擁有,該公司乃一家為液化天然氣 的運營、運輸及再氣化提供浮動解決方案的知名服務供應商。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交付日期」 指 Fortune Antwerp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向承租人交付船

舶之日期,預期為協議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個月以內

「認可估值師」 指 由承租人指定並經Fortune Antwerp批准的聲譽良好

的獨立船舶經紀

「光船租賃協議」 指 Fortune Antwerp與承租人就船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十九日訂立的光船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租賃期」 指 自實際交付日期起計120個月期間

「承租人」 指 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

物流及船舶所有權業務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

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際公司、共四、公路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877)

「有關代價」 指 155,000,000美元或基於獲認可估值師待發出的估

值報告所載船舶公平市值之較低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tune Antwerp」 指 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屬上市規則

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倫敦銀行同業

拆借利率」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協議備忘錄」 指 Fortune Antwerp與承租人就船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一艘浮式液化天然氣存儲及再氣化駁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力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力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